

# 審查 A 表-科學事業投資申請案

109.3.6 修正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一般 新創

※新創事業定義如下：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

## 一、產品技術：

(一)技術優異比較：

1-1 本案所擬引進之技術是否確為我國所需之關鍵技術，或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是 否

審查意見：

1-2 國內目前是否有無此產品技術？

是 否

國內類似技術名稱與開發公司：

1-3 與國內、國外類似產品技術相較，其優劣如何？

審查意見：

(二) 短中期技術開發：

2-1 本案是否已具備創新所需之關鍵技術研究之人員以推動本案未來之研究發展？

是 否

審查意見：

2-2 公司短、中期產品或技術發展策略，開發策略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2-3 短、中期研發投入經費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 請就產品技術部分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50 字)：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3-1.本案是否已有相關智財管理之規劃與佈局？

是 否

審查意見：

3-2.本案技術是否來自技術轉移？

是 否

3-3.若是，技轉所採行之步驟、訓練計畫及智財管理是否具體可行？

是 否

審查意見：

※請就智慧財產權管理部分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00 字)：

### 三、市場狀況：

4-1.本案市場規劃及營運預估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4-2 本案引進對國內產業意義？

審查意見：

※請就市場狀況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00 字)：

### 四、財務計畫：

5-1.本案預計投入資金總額是否足敷該事業初期發展所需？

是 否

審查意見：

5-2.本案編列之各項成本費用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請就財務計畫部分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00 字)。

綜合評估及建議：

本案是否應引進園區？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備註：新創事業基於產品技術之創新性及發展性，鼓勵進駐園區。

本案產品之生產製程是否有工安、環保等問題須審慎評估

審查單位：

審查人：

日期：

註：1 審查人必要時可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供本局參考。

2.本項表格可由本局網址：[www.stsp.gov.tw](http://www.stsp.gov.tw)→廠商服務→申請流程及表單→投資業務→投資申請→審查 A 表-科學事業投資申請案，以利審查人直接填列。

3.本審查務請於收到後 7-10 天內送回，俾利本局 4 週內完成所有投資案之審議規定。